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4 月 10 日之會議

【對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意見書】

本聯席由一群非綜援傷津受助人之照顧者所組成，我們的子女大部份是 18 歲以下的肢體弱能學童，有部份還有多項弱能。故此，家長除了要面對照顧上的困難，在醫療開支方面更要長期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所以今天的議題，本聯席有以下之意見：

有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立法會 CB(2)1640/05-06(03)號之回應文件中表示，會探討本聯席於 14-11-05 會議上之建議，在特殊學校寄宿的殘疾學童，於學校放假期間保留發放高額傷津是否可行，就此本聯席表示歡迎。

現時**高額傷津**受助人如入住醫院超過 30 天便需下調至**普通額傷津**，但該文件內貴局更表示有意見認為向留院治療之殘疾人士發放**普通額傷津**是《雙重福利或援助過高》，此說法本聯席深表遺憾。

鑑於未知 貴局從何得此意見，但本聯席對該說法不敢苟同，在過往之傷殘津貼相關會議（14-11-05，12-12-05，13-2-06）內，本聯席不斷將非綜援傷津受助人之生活實況（附本聯席於 4-4-06 與社署在『與殘疾人士及照顧者交流會』之意見書），呈現給 貴局作為制定或檢討各樣支援政策時，能考慮受助者之需要，使公帑用得其所！本聯席深明 貴局要審慎理財，但眼見非綜援家庭之經濟重擔，所以在過往會議內已不斷懇求 貴局手下留情，取消留院越耐、罰得越重之扣減附例，使殘疾人士留院期仍可保留發放高額傷津，以補貼高昂院費開支！

傷殘津貼對非綜援傷津受助人之重要性

因為**醫療減免**未有惠及所有非綜援家庭內之殘疾學童、所有**慈善基金**亦不會提供殘疾人士留院期之院費支援、所以**傷殘津貼**乃一眾非綜援殘疾人士之**唯一經濟援助**！

院費重擔缺支援，家屬徬徨

不少肢體殘疾傷津受助人，除了要購置日常必須之消耗品（附肢體弱能學童開支表）外，亦會因其殘疾而要經常留院治療，而每月**3,000 元**之院費就**依靠高額傷殘津貼 2,250 及家屬補貼繳付**，留院期家屬除了每天不眠不休日夜留院照顧外，更長期默默承擔所有醫療開支，但為何留院期還要將傷津一半退還社署？

實令本聯席質疑政府發放傷殘津貼給嚴重殘疾人士，以應付生活需要之意義！

近日醫院管理局宣佈計劃在未來會以漸進式增加住院費之建議，而且增加幅度驚人，首當其衝就是我們這群非綜援傷津受助人家庭。

試將一名肢體傷殘學童，入住一個月醫院之住院費為例，列表如下：

| | 2006 年 | 建議方案 1 | 建議方案 2 | 建議方案 3 |
|----------------------|------------------|--|------------------|--------------------|
| 每天住院費 | \$100 元 | 首 3 天 - \$500 元 第 4 至 10 天 - \$300 元 第 10 天後 - \$100 元 | \$300 元 | \$500 元 |
| 住院日數 (平均每月 30 天計) | 30 天 | 30 天 | 30 天 | 30 天 |
| 需付住院金額 | \$3,000 元 | \$5,600 元 | \$9,000 元 | \$ 15,000 元 |
| 增加幅度 | | 86.7% | 200% | 400% |

以上之費用還未包括醫藥品新收費建議在內。

除了住院費外還要將留院 1 個月之傷津一半（ \$1,125 元）退還社署。

普遍非綜援家庭實非腰纏萬貫，不少更是收入不穩定或低收入家庭，儘管家有殘疾家屬，仍然自食其力維持生活，但我們非綜援家庭不等如不需支援！我們長期已背負沉重的經濟壓力，傷殘津貼就是我們唯一的經濟支援，面對可見之未來各種收費政策實行及醫療融資推行，實使各非綜援傷津受助人家庭十分憂慮！

建議：

- （一）盼望當局考慮為每年有百多天留家生活之特殊學校寄宿生，制定一個新的評核機制，公平地按比例扣減傷津，而非一刀切之下調減半。
- （二）高額傷津受助人留院期保留發放高額傷津，以補貼高昂院費開支。
- （三）當局必須就（醫療融資研究）預先探討及規劃，重整醫療減免之覆蓋面、發放及減免基準要落實配合，使一眾無能力承擔費用大幅增加之殘疾人士（傷津受助人：112,081 人）受到應有的保障。

【在這個求死不能的香港，殘疾人士該如何有尊嚴地求生！】

2006 年 4 月 9 日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致：社會福利署

呈交：社會福利署署長

我們是一群非綜援殘疾人士家庭的照顧者，而我們的子女大部份是 18 歲以下的肢體傷殘學童，有部份還有多項弱能的。由於，他們多是由出生開始已成為傷殘人士，故此，家長需要承擔其傷殘子女的生活開支是非常龐大，尤其在醫療開支方面就更要長期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

因為殘疾子女自出生至整個成長時期，醫生會經常替他們作不同的手術，所以需要多次入醫院及覆診等。而且傷殘子女會隨着年齡漸長，體型亦會有所改變。因此，他們的復康用具及醫療儀器亦同時要經常更換以配合其所需。還有部份傷殘學童兼有身體機能受損的情況而每月需用大量的醫療消耗品。(有關各樣開支，請參閱本聯席在 13-2-2006 提交立法局意見書之附件)

至於 貴署時常表示有財政需要的家庭可向有關慈善基金申請資助，但很可惜不少基金審批有非常嚴格的規定，能成功申請的家庭亦寥寥可數，往往只因同住家人有收入而障礙重重，不能申請，家長最終只能望門輕嘆！只好獨力承擔費用或打消購置復康用品念頭！

部份非綜援殘疾學童家長，唯有轉而向報章設立之基金公開求助，直至籌集足夠善款，才能購置所需的復康用品例如：維持生命的呼吸機及更換合適之輪椅…，因此亦使殘疾學童及家長要面對被傳媒報導後，所帶來長期之心理壓力！

****倘若是綜援家庭之殘疾學童就可得到社署或各樣基金支援購置各樣必需品****

****哀我一眾納稅人家庭之殘疾學童，要放下私隱及尊嚴才可改善生活質素！****

實在使我們非綜援家長無限感慨！

其實，我們的殘疾子女這一生一世都是傷殘人士，他們的頑疾是永遠不能痊癒的。為父母者是絕對願意照顧其殘疾子女，但對於他們在上述提及的醫療開支方面，實在感到吃不消及熬不住了。傷殘津貼就是我們非綜援家庭之殘疾學童唯一的經濟援助，如果不幸因病或做手術入院超過 30 天，除了要支付該月之院費(\$ 3000)外，高額傷津受助人更要將該月之傷津一半退還社署。簡直雙重打擊！況且大部份家庭還有其他子女及父母要供養呢！

適逢社署在立法會諮詢非綜援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

本聯席深明社署在善用公帑時要多方考慮，但我們熱切盼望社會福利署能關注這群已被核准發放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人士(見貴署於 13-2-06 交立法會文件內：全數為 112,081 人) 中之一群 18 歲以下，與家人同住之非綜援家庭嚴重殘疾學童，探討和協助我們這一小群學童家庭(社署轄下特殊幼兒中心約 1,308 人及教統局轄下特殊學校約 7,645 人，共約 8,953 人。)，當中之八千多人亦非全數學童是嚴重殘疾，有部份身體嚴重殘障學童家庭亦已經在綜援網內。

盼望 貴署探討方案，使我們這一小群 18 歲以下【非綜援家庭的嚴重殘疾學童】同樣可得到醫療減免及社署之醫療品實報實銷支援！減輕家屬的重擔！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謹啓

2006 年 3 月 27 日

一名 10 歲的肌萎兼呼吸造口學童的開支表

必備的醫療器材及復康用具：

呼吸機一部 (全套)：\$120,000；保養費每年\$9,000
氧氣機一部：\$23,000；保養費每年\$2,200
抽痰機一部：\$3,800
血氧指數機一部：\$10,800
感應線：每條\$500；10 年內已更換 6 條，合共\$3,000
電動輪椅(mini joystick) 一部：\$69,300
便 / 浴椅一張：\$3,000
企架一部：\$350

每個月的必需開支：

| | | <u>QTY</u> | | <u>HK\$</u> | <u>HK\$</u> |
|----|-----------|------------|---|-------------|----------------|
| 1 | 呼吸造口 | 4 個 | @ | 100.00 | 400.00 |
| 2 | 呼吸機過濾器 | 6 個 | @ | 40.00 | 240.00 |
| 3 | 抽痰喉 | 4 盒 | @ | 300.00 | 1200.00 |
| 4 | 無菌手套 | 4 盒 | @ | 150.00 | 600.00 |
| 5 | 消毒棉花球 | 30 包 | @ | 2.50 | 75.00 |
| 6 | 消毒棉墊 | 15 包 | @ | 2.50 | 37.50 |
| 7 | 樽裝純氧 (租金) | 2 樽 | @ | 30.00 | 60.00 |
| 8 | 氧氣錶頭 (租金) | 2 個 | @ | 150.00 | 300.00 |
| 9 | 樽裝純氧 | 2 樽 | @ | 95.00 | 190.00 |
| 10 | 奶粉 | 4 罐 | @ | 122.00 | 488.00 |
| 11 | 保能素 (營養粉) | 2 罐 | @ | 28.50 | 57.00 |
| 12 | 尿片 | 2 包 | @ | 136.00 | 272.00 |
| | | | | | |
| | | | | 合共 | 3919.50 |